

证券代码：873842

证券简称：上海精智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上海精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交易行为准则（草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上海精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及制定公司于发行 H 股并上市后生效的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股东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本次发行的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之日起正式生效实施。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上海精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交易行为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上海精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及员工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管理，维护证券市场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精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行为准则。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对象：

- (一) 公司董事；
- (二) 持本公司股份的员工；
- (三) 其他获知内幕信息的公司员工。

员工持本公司股份，是指登记在其名下的所有本公司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股权激励计划所发行的股票期权及股票增值权等。

本制度对董事进行买卖的限制，同样适用于董事的配偶或任何未成年子女（亲生或收养）、或代该等子女所进行的交易，以及任何其他就香港法例《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XV 部而言，该董事在其中拥有或被视为拥有权益的交易。倘董事将包含公司证券的投资基金交予专业管理机构管理，不论基金经理是否已授予全权决定权，该基金经理买卖该董事所属公司的证券时，必须受与董事同等的限制及遵循同等的程序。

若董事是唯一受托人，本制度将适用于有关信托进行的所有交易，如同该董事是为其本人进行交易（但若有关董事是「被动受托人」(bare trustee)，而其或其紧密联系人均不是有关信托的受益人，则本制度并不适用）。若董事以共同受托人的身份买卖公司的证券，但没有参与或影响进行该项证券交易的决策过程，而该董事本身及其所有紧密联系人（定义见《香港上市规则》）亦非有关信托的受益人，则有关信托进行的交易，将不会被视作该董事的交易。

第三条 本准则中所指交易或买卖包括：不论是否涉及代价，任何购买、出售或转让公司的证券、或任何实体（其唯一或大部分资产均是该公司证券）的证券、或提供或同意购买、出售或转让该等证券、或以该等证券作出抵押或押记、或就该等证券产生任何其他证券权益，以及有条件或无条件授予、接受、收购、出售、转让、行使或履行现在或将来的任何期权（不论是认购或认沽或两者兼备的期权）或其他权利或责任，以收购、出售或转让公司或上述实体的证券或该等证券的任何证券权益；而动词交易或买卖亦应作相应解释。根据《香港上市规则》豁免或不受规限的情况除外。

第四条 公司持股员工在买卖公司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前（包括公司授予权/选择权去认购或购买公司的证券），应知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关于进行证券交易、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禁止行为的规定，不得进行违法违规的交

易。

第二章 信息申报

第五条 公司董事在计划买入公司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前或卖出公司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前，应当将其买卖计划以书面方式通知董事会主席或董事会为此而指定的另一位董事(该董事本人以外的董事)。董事获得注明日期的确认书之前，不得买卖其所属公司的任何证券。董事会主席若拟买卖公司证券，必须在交易之前先在董事会议上通知各董事或董事会为此而指定的另一位董事(该董事本人以外的董事)，并须接获注明日期的确认书后才能进行有关的买卖。前述所指定的董事在未通知主席及接获注明日期的确认书之前，也不得买卖其所属公司的任何证券。公司需保存书面记录，证明已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相关附录规定发出适当的通知并已获确认，而有关人士亦已就该事宜收到书面确认。在每种情况下，

- (一) 须于有关董事要求批准买卖有关证券后五个营业日内回复有关董事；
- (二) 按上文获准买卖证券的有效期，不得超过接获批准后五个营业日；
- (三) 或获准买卖证券之后出现内幕消息，则适用《香港上市规则》附录C3A.1条规则，即董事如管有与公司证券有关的内幕消息，则不得买卖其所属公司的任何证券。

第六条 公司的任何董事如担任一项信托的受托人，必须确保其共同受托人知悉其担任董事的任何公司，以使共同受托人可预见可能出现的困难。投资受托管理基金的董事，亦同样须向投资经理说明情况。

第七条 任何董事，如为一项买卖其附属公司证券的信托之受益人(而非受托人)，必须尽量确保其于有关受托人代表该项信托买卖该等证券之后接获通知，以使该董事可随即通知其所属公司。就此而言，该董事须确保受托人知悉其于公司担任董事。

第八条 公司的董事须以董事会及个人身份，尽量确保公司的任何员工、或附属公司的任何董事或员工，不会利用他们因在该公司或附属公司的职务或工作而可能管有与任何公司证券有关的内幕消息，在本守则禁止董事买卖证券之期间买卖该等证券。

第九条 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52条，上市公司必须：及时更新登记

有董事及其相关权益及淡仓的登记册，确保信息准确和完整；在每次董事会议该登记册可供董事查阅；确保登记册在合理时间内可供股东查阅。

第十条 若董事拟在特殊情况下出售或转让其所属公司的证券，而有关出售或转让属本准则所禁止者，有关董事除了必须符合本准则的其他条文外，亦需遵守本准则有关书面通知及确认的条文。在出售或转让该等证券之前，有关董事必须让董事会主席（或董事会指定的董事）确信情况属特殊，而计划中的出售或转让是该董事唯一可选择的合理行动。此外，公司亦需在可行的情况下，尽快书面通知本次交易所有关董事出售或转让证券的交易，并说明其认为情况特殊的理由。于该等出售或转让事项完成后，公司必须立即按照《香港上市规则》第2.07C条的规定刊登公告披露有关交易，并在公告中说明主席（或指定董事）确信有关董事是在特殊情况下出售或转让公司的证券。董事借此证券出售或转让去应付一项无法以其他方法解决的紧急财务承担，或会被视为特殊情况的其中一个例子。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应当在下列时点或期间申报或更新其个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姓名、担任职务、身份证件号码、证券账户、离任职时间等）：

- (一) 公司的董事在公司申请股票初始登记时；
- (二) 新任董事在股东会（或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其任职事项后；
- (三) 现任董事在其已申报的个人信息发生变化后；
- (四) 现任董事在离任后；
- (五)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交所”）要求的其他时间。

第三章 禁止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

第十二条 除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另有规定，公司董事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

- (一) 年度业绩刊发公告日期当天及之前 60 日内，或有关财政年度结束之日起至相关业绩公告刊发之日止期间（以较短者为准）；及
- (二) 刊发半年度业绩及季度业绩（如有）公告日期当天及之前 30 日内，或有关半年度或季度（如适用）期间结束之日起至相关业绩公告刊发之日止期间（以较短者为准）；及
- (三) 联交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第十三条 上述期间将包括公司延迟公布业绩的期间。公司必须在每次其董

事因为第九条的规定而不得买卖其证券的期间开始前，预先通知联交所。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应当确保下列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不发生因获知内幕信息而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的行为：

- (一) 公司董事的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
- (二) 公司董事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三) 其他获知内幕信息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第四章 信息披露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所持本公司股份发生变动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报告并上载权益披露报表(如需要)。权益披露报表的内容包括：

- (一) 本次变动前持股数量；
- (二) 本次股份变动的日期、数量、价格；
- (三) 变动后的持股数量；及
- (四) 权益披露报表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长为公司持股员工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负责管理大股东、特定股东、公司董事、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身份及所持本公司股份的数据和信息。

第五章 责任追究

第十七条 公司员工违反本管理制度规定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按照公司规定处以口头、书面警告等措施。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以及《香港上市规则》相关附录的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审议，解释和修订，并自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股票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挂牌交易之日起生效实施。

上海精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24日